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709號

原告 陸興民

被告 永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心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066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條：

（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

（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01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
02 別徵收之。

03 (五)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04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5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
06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07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

08 (一) 非財產權請求：

09 原告聲明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之請求被告回復原狀
10 (將TDF-3861車牌裝回至能繼續營業)、返還車籍原始證
11 件、行照註記車體所有人為司機等，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
12 訴，其中第1、4項聲明屬於撤回註銷車牌登記並將車牌登
13 記為司機所有，其訴訟標的同一，與第3項聲明應徵第一
14 審裁判費計6,000元。

15 (二) 財產權請求：

16 原告聲明第1項後段、第2、5、6項之請求被告賠償逾期驗
17 車罰金900元、自109年4月10日拔牌日起至回復原狀之日
18 止每日給付2,000元、賠償防疫期間不能請求加油卡補助
19 之損失12,000元、精神賠償20萬元，屬於財產權請求，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價額合併計算之。其中第2
21 項聲明屬於請求定期給付，請求期間未確定，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推定其存續期間，即應推定至判決確
23 定之日；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因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
24 三審案件，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
25 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
26 2年、1年，共計4年4個月，故其權利存續期間推定為4年4
27 個月（即52個月）；是以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28 為312萬元（計算式：2,000元×30日×52個月＝312萬
29 元）。從而，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3,332,
30 900元（計算式：900＋312萬＋12,000＋20萬＝3,332,900
31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066元。

01 (三) 原告既以一訴併為前揭財產權上及非財產權上之請求，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其裁判費即應分別徵
03 收，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066元（計算式：6,000 元＋
04 34,066元＝40,066元）

05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
06 裁定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
07 原告之訴。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戴嘉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石勝尹